罪犯白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7号

　　罪犯白勇，男，1986年8月2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4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0元，七个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000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23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7年1月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6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闽刑执字第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2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5月1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；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32分，合计考核分364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92分。共违规1次，扣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9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5.0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